

鸡东县农业农村局

鸡农函（2026）81号

2026年鸡东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防控资金实施方案

各乡镇：

为切实发挥2026年中央财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作用，科学有效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危害，扎实推进“精准用药提质增效”，保障我县乃至我省农业生产安全，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6〕202号文件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6〕681号文件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及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强化“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指导网络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升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实施统防统治，开展绿色防控，确保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保障我县农业生产安全和生物安全。

二、任务内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6〕681号文件要求，设立病虫害疫情监测点72个，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统防统治3.1万亩。

1、加强监测调查和预报预警。全面加强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和植保员的管理及培训指导，及时组织做好重大病虫害疫情普查监测工作，全面掌握重大病虫害疫情发生情况和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报预警，科学确定应防区域和防控适期，为防控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保障。

2、实施科学防控和绿色防控。重点防控主要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优先使用生物药剂，化学防控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药剂，实现化学农药减量增效。

3、及时组织统防统治。采取统一采购防治服务（含药剂），航化作业科学合理添加航化专用助剂，每亩喷液量保证1.5升以上。承担统防作业的服务组织应符合《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规定，并在农业农村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平台 and 省级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管理平台（“掌上植保”APP）注册和报送信息。

4、及时全面处置植物疫情及新发突发重大病虫害。对稻水象甲、水稻白叶枯病和苹果蠹蛾等重大植物疫情，及时组织统防统治，确保植物疫情不扩散蔓延。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发现新发突发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并开展应急防控。

三、项目实施

1、水稻稻瘟病。使用春雷霉素作为防控药剂，以预防稻瘟病为重点，在我县水稻主产区、病害源头区、重发区和常发区，组

织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安全、有效、科学控制水稻稻瘟病，适期完成统防任务，确保水稻安全生产。具体实施范围：全县11个乡镇，按照各乡镇水田种植面积的7%比例，由乡镇统一进行申报，原则上优先选取水稻种植连片区域，重点落实在过去几年曾发病地块、种植易感病品种、偏施氮肥、密植地块等发病风险较高的区域和地块，采取农户自愿参加原则，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统防统治任务。由政府统一采购防治服务（含药剂），防控面积2.8万亩。

2、稻水象甲。对疫情曾发地及新发疫情的田块，以疫点地块为基点，及周边可能扩散的危险区域，使用噻虫胺进行药剂防治，防控面积1千亩。

3、苹果蠹蛾。根据近几年苹果蠹蛾发生情况，在寄主果树种植园悬挂性诱捕器，监测并诱杀成虫；重点对果树集中种植区域，使用甲维盐·顺式氯氰菊酯进行药剂防控，防控面积500亩。

4、水稻白叶枯。加强疫情监测防控力度，根据近几年我县水稻白叶枯病发生情况，对疫情曾发地及周边高危传入地块及种植高感病品种地块等，使用噻菌铜或噻森铜作为防治药剂，组织疫情发生区域及周边下游高危传入地块，采取由政府统一采购防治服务（含药剂），进行统一药剂防控，防控面积1.8万亩。

5、重大疫情监测网点建设。根据省站分配的网点数量及设置要求，设置重大疫情乡村监测网点72个，每个监测网点聘用一名兼职农民调查员。为保障监测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乡村监测调查队伍稳定，培育出一支能胜任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及应急防控任务的精干队伍。保持原有调查人员不变，按照《黑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

强对监测点植保员队伍的考核、管理和培训指导，利用冬春农闲时段，积极做好人员调整。对于工作完成质量差、工作责任心不强、素质较低、报送信息弄虚作假的植保员要坚决予以更换；对有提升空间并可培养的植保员要开展分类培训，做好有针对性的指导，切实筛选出高素质人员，经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统一培训后，签订委托协议，及时开展监测调查工作。

四、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时间节点，提前做好物资采购和经费的使用管理。与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沟通配合，按要求履行采购程序，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档案，保证记账凭证、完税证明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绩效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落靠，规范使用并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所需的防治服务（含药剂），采取政府统一招标采购，采购的统防药剂应符合国家农药管理规定和省农业农村厅实施方案要求。

1.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统防统治所需的药剂及防治服务（含药剂）费等。

2. 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补助。72个病虫害疫情乡村监测网点植保调查员，平均每个调查员6000元。资金主要用于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兼职植保员田间调查补助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包括购买重大害虫性诱捕器和诱芯、物联网设备流量费等费用；县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田间病虫害疫情调查监测的交通、伙食补助及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费用。植保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额度不低于10万元、意外医疗保险的保障额度不低于3万元。

五、组织保障

1、保障适期精准用药。充分发挥病虫疫情监测网点作用，及时、全面掌握重大病虫疫情的发生程度、重点发生区域及防控适期，为统防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保障。在预防水稻稻瘟病的关键时期进行药剂预防。水稻白叶枯统防将以疫情曾发区及周边和下游高危传入区为主，组织统一进行药剂防控作业。稻水象甲疫情一旦发现立即全面防控。

2、强化绿色防控措施。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我县绿色防控，实现减量控害目标，水稻稻瘟病统防优先使用非化学防治技术。

3、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按照《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农〔2026〕24号）要求，加强领导，强化项目总体运行的监督管理。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绩效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落靠，规范使用并及时支付资金。

4、确保统防药剂质量。统防统治所用药剂的供货单位应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资格，药剂应为符合国家农药管理和使用规定要求的安全、绿色、环保、高效农药产品。

5、确保航化作业质量。使用植保无人飞机进行统防施药作业，须通过无人飞机生产企业的作业监测平台或通过推送方式接入“黑龙江省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监测平台”进行监管和验收。

6、组织机构保障。为保障我县重大农作物疫情监测、防控工作能够顺利扎实有效的开展，成立鸡东县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

鸡东县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 会 鸡东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玉波 鸡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各乡（镇）乡镇长、主管农业副乡镇长。

鸡东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周玉波 鸡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申惠明 鸡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王丽军 鸡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长

成 员：各乡（镇）农技站长。

六、总结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验收工作，总结成效、经验做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省植检植保站。

